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聯合公告**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及  
註銷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條件要約

(1) 法院會議及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2)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結果及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由於這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被無限期押後。

##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a)計劃將不會實施，亦因此失效；(b)購股權要約已經失效，而所有購股權將在其相關行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不受影響及可予行使；(c)要約期已經結束；及(d)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維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就另一項股份要約作出公告，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有關債務證券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i)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不增加註銷價的聲明；(iv)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及(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3.25%優先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以批准計劃。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的計劃股份投票。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1)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該等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的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計劃獲持有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最少75%的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法院會議的結果如下：

	計劃股東 親身或 委派代表 投票的票數	計劃股東 親身或 委派代表 投票贊成 計劃的票數	計劃股東 親身或 委派代表 投票反對 計劃的票數
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	1,537,552,135	1,490,123,135 (附註2)	47,429,000 (附註3)
計劃股東人數	120 (附註1)	58	62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58名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而62名計劃股東則投票反對計劃。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已在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基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若干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而若干如此登記的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上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計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表決權而言，8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計劃，而35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計劃。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約96.92%。
3. 有關數目佔(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約3.08%；及(b)所有計劃股東(不論有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約1.91%。

據此，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故計劃未能生效，並因此失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2,645,623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2,478,429,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計劃文件內訂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計劃文件內亦訂明，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將會出席法院會議且於會上就其699,531,000股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因此，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惟僅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上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被無限期押後。

###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a)計劃將不會實施，亦因此失效；(b)購股權要約已經失效，而所有購股權將在其相關行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影響及可予行使；(c)要約期已經結束；及(d)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維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就另一項股份要約作出公告，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有關債務證券之買賣。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要約人持有4,978,923,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b) Market Victor Limited持有81,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c) Novel Ventures Limited持有106,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d) Island Century Limited持有119,3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e) Well Advantage Limited持有27,7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及(f)張先生持有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倘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5,000,000股股份將可予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控制權或主導權。

於會議記錄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5,314,216,436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19%。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終結為止，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要約期終結時，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